

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沛县乡镇空气自动站网格化运维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2-RHGC-C2024-002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的沛县乡镇空气自动站网格化运维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沛县乡镇空气自动站网格化运维第三方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4063.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8.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技术服务行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12日